

# 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于艳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：2018102

申请人于艳继承其配偶刘长军位于双台子区旌旗小区36#(丘地号：2-28-467-1-301，面积76.14平；)的住宅，于2018年10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(继承)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规定，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：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：0427-2360629

联系人：范晓春

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18号  
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8年10月8日

